附件2

全面自查阶段佐证材料

一、银行开户许可证。

二、2019-2020年度《统计基层年报（统计局102-1和102-2表）》。

三、2019-2020年度缴纳工会经费银行单据。

四、2019-2020年度收到工会经费银行进账单。

五、上级补助经费收入银行进账单及专款专用支出事项会计凭证及附件。

六、其他必要的补充材料。

**注：以上材料在全面自查阶段提供加盖工会公章的复印件即可。**